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二章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第六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该董事曾从核心关连人士（“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或本公司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证券权益。但在不抵触《香港上市规则》第3.13(1)条注1的条件下，如该董事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期权计划而收取，则该董事仍会被视为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九）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有权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

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

第七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八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6家香港上市公司及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五章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辞职、免职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独立非

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独董管理办法》要求的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第六章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至少保存10年。

第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另外，公司一般不应给予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带有绩效表现相关元素的股本权益酬金（例如购股权或赠授股份），因为这或导致其决策偏颇并影响其客观性和独立性。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独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述第（二）项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三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事项、第二十四条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时，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审议议题、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形式、联系人等信息。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方式、远程会议方式、现场与远程相结合、电子邮件书面审阅等适当方式予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一人一票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经出席的独立董事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以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

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

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述职报告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七章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有效沟

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